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駿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駿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駿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
- 三、受刑人陳駿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稽。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
02 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
03 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
04 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希
05 望法官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從小雙親離異，跟隨父親由父
06 親扶養，父親也已過世，家中經濟來源由我獨力承擔，目前
07 育有2女1男（8歲女兒、3歲兒子、3個月大女嬰），入獄後
08 由太太獨力扶養，因照顧3名子女，故無法工作賺錢，懇請
09 鈞長法外開恩等情（見卷附本院114年2月5日嘉院弘刑禮114
10 聲71字第1140001737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
11 等，本院卷第43至47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2 犯罪態樣、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
13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復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14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
15 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考量定應執
16 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
17 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蘇姵容

28 附表：受刑人陳駿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6日	112年2月底、3月初某日起至112年3月29日前某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1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9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港簡字第204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3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港簡字第204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日	113年9月25日	
備 註		113年8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